

國立空中大學人事服務簡訊 第 91 期

<http://www.nou.edu.tw/~person/>



每月出刊

人事室 編印 (100.02.23)

一、法規篇

- (一)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以，有關公務員擔任促參案件協調會之委員，請依銓敘部 99 年 6 月 11 日部法一字第 0993211956 號書函及 99 年 8 月 17 日部法一字第 0993238213 號書函釋略以「公務員不得擔任民間機構選任之促參案件協調委員會之委員，以及得接受政府機關聘請，兼任政府機關選任或政府機關與民間機構共同推舉選任之促參案件協調委員會之委員。」辦理。【教育部 100.01.25 臺人(一) 字第 1000007711 號函】
- (二) 銓敘部令以，現任或擬任公務人員患有精神疾病者，是否屬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之精神病，涉及臨床精神醫學之專業，應由精神科專科醫師個案認定，其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醫療證明書，並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為「病人規律用藥治療，病情穩定，無明顯精神病症狀」者，則非屬上開任用法規定之精神病。但因病情變化或加重，而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6 條或第 7 條所定因身心障礙或身心衰弱致不堪勝任職務之情形者，應依退休法相關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教育部 100.01.24 臺人(一) 字第 1000004420 號函】
- (三)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以，有關公務員兼任研究計畫主持人，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之規定略以「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程序辦理。
【教育部 100.02.08 臺人(一) 字第 100012669 號函】
- (四)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及第 20 條修正條文業奉總統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58591 號令公布施行，自 100 年 1 月 7 日生效。【教育部 100.01.19 臺人(二) 字第 1000007824 號函】
-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有關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仍依銓敘審定職等支給職務加給者，自 99 年 5 月 17 日起應依同條第 1 項規定，依所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支給職務加給，以致俸給總額減少者，其 99 年度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未休假加班費之職務加給，均得依所支不同主管職務加給月數按比例計發。
【教育部 100.01.24 臺人(二) 字第 1000007843 號函】
- (六)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為避免各機關辦理保障業務之作業疏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爰依往例將 99 年度審理決定撤銷之保障事件（不含考績成事件）較為常見之撤銷原因予以類型化分析並摘述其要旨，以為各機關辦理申訴、復審業務之參

考。另該會於辦理保障事件過程中，對於認定事實或適用法律有疑義時，均儘量予以公務人員、機關派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以擴大當事人程序參與。為提升陳述意見之便利性，並提高審議效率，自 99 年 5 月份起，已試辦保障事件視訊陳述意見，以節省公務人員或機關代表之時間、勞力及費用。【教育部 100.01.28 臺人(二)字第 1000014240 號函】

(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以，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特別休假及年資併計，依派遣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1 款規定，在勞動派遣規定完成立法前，各機關應確實依政府採購法、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勞務採購事宜，並遵守相關勞動法令規定之事項。復依同點第 5 款規定，各機關與新派遣事業單位另訂定要派契約時，應於契約中明定。新派遣事業單位如僱用原機關使用之派遣勞工，並仍在該機關提供勞務時，應要求新派遣事業單位併計其於該機關服務之年資，計算特別休假日數，以保障其休假權益。【教育部 100.01.31 臺人(二)字第 1000014475 號函】

(八)銓敘部函以，有關公務人員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職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規定，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3 項略以「公務人員配合公務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占該機關職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應按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自借調之日起，於借調機關比照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撥繳比例，按月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公務人員撥繳退撫基金費用滿四十年者，如未選擇繼續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採計為退休年資。」及銓敘部 98 年 7 月 16 日部退三字第 0983075999 號書函規定辦理一案。【教育部 100.01.04 臺人(三)字第 1000002323 號書函】

(九)銓敘部令以，關於擇(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再任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之未支領報酬職務，無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有關「未支領報酬」應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1. 相關法令或組織章程明定該項職務為無給職者，均屬之。
2. 退休人員自願選擇不支領俸給(報酬)或受僱用雙方協定不支領工作報酬者，應出具切結書或協定之證明文件，且不得以其他各項名目(例如出席費、生活津貼等)支領費用，變相獲取報酬。但因職務所需且依法得覈實支領之交通費，不在此限。

【教育部 100.01.24 日臺人(三)字第 1000005540 號書函】

(十)銓敘部 99 年 12 月 27 日令，94 年 3 月 8 日以前轉任或初任公務人員，且具 89 年 2 月 2 日以後服補充兵役軍事訓練，尚未完成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者，得依規定補繳其服補充兵役軍事訓練及大專集訓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請各相關機關確實清查是類人員並通知於本令釋發布之日 3 個月內申請補繳。逾 3 個月期限，另加計利息，但逾 5 年者，不得申請補繳。【教育部 100.01.24 臺人(三)字第 100002955 號函】

(十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以，檢送 99 年 10 至 12 月份「新增訂(修正)人事法規彙整表」、「新增訂解釋性行政規則彙整表」及「辦理銓審案件常見錯誤彙整表」各 1 份，請至

本校人事室網站最新消息參考。

【教育部 100.01.26 臺人(三)字第 1000013352 號書函】

(十二)學校教職員撫卹年資，得否採計曾任各級公立學校兵缺代理年資疑義一案，基於退撫年資採計之一致，爰請依退休年資採計之相關法令核處。

【教育部 100.01.27 臺人(三)字第 1000011875 號函】

(十三)為加強個人資料保護，自 100 年 2 月 15 日起，行政院人事行政局「eCPA 人事服務網」強制改以自訂帳號方式取代身分證號登入。

【教育部 100.01.31 臺人(三)字第 1000016410 號書函】

二、動態篇

(一) 人事動態

姓名	異動類別	新職及單位	原職及單位	生效日期
吳復新	退休		公共行政學系副教授	100.02.01
楊義隆	退休		商學系副教授	100.02.01
周文欽	退休		生活科學系副教授	100.02.01
梁志宏	退休		社會科學系講師	100.02.01
劉仲容	兼任	台北中心主任	人文學系教授	100.02.01
沈中元	兼任	台北二中心主任	公共行政學系副教授	100.02.01
蔡相輝	免兼	人文學系副教授	台北中心主任	100.02.01
黃之棟	新進	公共行政學系約聘助理教授		100.02.01
吳慧瑜	商調	輔導處輔導員	臺北市府勞工局 就業服務處課長	100.02.01
洪玉妹	轉任	台北二中心專案計畫人員	台北二中心工讀生	100.02.01
李允傑	借調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主任委員	公共行政學系教授	100.02.09
許立一	兼任	公共行政學系主任	輔導處處長	100.02.09
陳如山	兼任	輔導處處長	社會科學系教授	100.02.16

(二)新夥伴介紹

🌸公共行政學系-黃之棟🌸

各位空大的同仁，大家好：

我是公行系新進的約聘助理教授之棟。

去年自英國返國後，先去了交大擔任了博士後九個月，
接著很幸運的就來到空大這個溫馨的大家庭。

平常除了科研工作外，也喜歡運動。

大學時代是熱舞社的成員，但年過三十後體重
使我漸漸跟不上節拍，目前奮力節食中…

右圖是我與恩師 Steven Yearley 的合照。



🌸輔導處-吳慧瑜🌸

各位長官、同仁大家好：

很高興能在 100 年這個別具意義的時候成為空大新鮮人

我先前任職於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近 8 年的時間

辦理就業輔導等相關工作

這次到本校輔導處服務

希望能分享更多工作的經歷並學習更多新的事物

期待各位先進不吝指教

謝謝大家~



(三)【人事獎懲】

單位	職稱	姓名	獎懲事由	獎懲額度
教務處	組長	舒昌榮	前於內政部社會司任職期間，協同進駐 99 年國軍(漢光 26 號)電腦	嘉獎一次

			輔助指揮所值勤，備極辛勞。	
教務處	組長	舒昌榮	前於內政部社會司任職期間，督辦萬安 33 號演習戰時災民收容相關事宜，備極辛勞。	嘉獎二次
秘書處	組長	楊智文	擔任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98 年度稽核委員績效，考核成績列為優等，考核期間稽核 9 次，著有績效。	記功一次
人事室	組員	鄭小楠	前於內政部少年之家教學課課長任內督導該家辦理「99 年度提升服務品質創新精進研習會暨內政部所屬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聯繫會報」，負責盡職，辛勞得力。	嘉獎一次
人事室	組員	鄭小楠	前於內政部少年之家教學課課長任內協助及督導該家辦理「99 年度礦工兒子基金會演講」，負責盡職，辛勞得力。	嘉獎一次
人事室	組員	鄭小楠	前於內政部少年之家教學課課長任內協助及督導該家獲選「99 年度內政部所屬各級機關網站考評為優良單位」，負責盡職，辛勞得力。	嘉獎一次
輔導處	輔導員	陳美娟	承辦本校「2010 年學生社團服務學習觀摩研討會」業務，認真負責、主動積極，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二次
輔導處	特教輔導人員	彭素秋	承辦本校「99 年身心障礙學生國家考試專題系列講座」業務，認真負責、主動積極，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二次
輔導處	工讀生	邵素含	承辦體育業務，組隊參加「99 學年度大專院校保齡球錦標賽」，認真負責，榮獲佳績。	嘉獎一次
花蓮中心	幹事	蕭玉芬	協辦本校「99 年身心障礙學生國家考試專題系列講座」，認真負責、任勞任怨，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一次
台中中心	幹事	鍾春惠	協辦本校「99 年身心障礙學生國家考試專題系列講座」，認真負責、任勞任怨，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一次
教學媒體處	美術設計	蘇綉雯	辦理教學媒體處展示空間規劃、設計案，工作認真，圓滿完成任務。	嘉獎一次
教學媒體處	專案計畫人員	蘇子殷	辦理教學媒體處展示空間規劃、設計案，工作認真，圓滿完成任務。	嘉獎一次

(四) 【99年業務檢討會暨100年新春團拜】

🌸 日期：100年2月11日(星期五)

🌸 地點：大風車台菜海鮮餐廳

🌸 ~電音三太子+保庇舞曲~🌸



🌸 ~三太子是誰扮演呢?~原來是王主任~🌸



🌸 ~恭喜~~新年好~🌸



~新年快樂~兔年行大運~



~北二中心~離開地球表面~



~我們通通得大獎~



(五) 本校2月份壽星名單

*Happy
birthday!*



李淑美小姐	廖勞力先生	周萌菲小姐	吳美鈴小姐	林六明主任
曾阿玉小姐	張妙英小姐	陳蕙芳秘書	王心慧小姐	柯淑珍小姐
徐筱梅小姐	彭成義先生	黃金鳳小姐	張靖如小姐	施新藤先生
賴貞君老師	梁美慧組長	周彥汝小姐	劉嘉慈小姐	吳忠波先生
胡佩瑛老師	陳義洲先生	吳昕倩小姐	王美雀小姐	林俊裕老師
魏秀珍小姐	簡健仔小姐	曹伯祥先生	湯雅嬪小姐	陳東園主任
張鐸嚴主任				

(六) 生活嘉言

 You must lose a fly to catch a trout.

得大必須失小

 You cannot make a crab walk straight.

別強人之難

 Too much curiosity lost Paradise.

無知才是福

(生活嘉言源於懂更懂學習英文網站)